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蘇聖雯

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以前科紀錄作為是否強制戒治之主要判斷標準，何有專業評斷可言？且有違一事不二罰之精神。又抗告人尚有另案刑期7年6月要執行，如何認定7年6月之後仍有再犯可能。請給抗告人一次自新的機會。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復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分數60分以上，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

01 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
02 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
03 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
04 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綜合判斷之結果，其所為之評估
05 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
06 尊重。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抗告人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
09 度毒聲字第45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
10 抗告人入所執行後，經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評分結
11 果：總分合計為60分（靜態因子共計56分，動態因子共計4
12 分），經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該所民國
13 113年1月22日高女戒衛字第11307000080號函暨所附「有無
14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
15 標準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16 (二)按受觀察、勒戒者之毒品犯罪、首次毒品犯罪年齡或其他犯
17 罪相關前科紀錄，客觀上反應出受觀察、勒戒者沾染毒品之
18 種類、時間、毒癮程度、行為態樣、外在影響環境、可能誘
19 發其他犯罪等情狀，自足以作為評估受觀察、勒戒者是否有
20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故將該等司法紀錄列為評分項
21 目，並無不當，其重點亦非在於用過往犯罪紀錄處罰行為
22 人，而係放在評估繼續治療、強制戒治之必要性認定。又刑
23 事責任所謂一事不二罰，係指對於同一犯罪行為，基於法秩
24 序之維護與人民權益受剝奪應符比例原則之精神，施以法律
25 評價，只許擇一種刑事處罰為之，並僅能處罰一次，不得重
26 複施罰，始合公平正義理念（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919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施用者因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
28 對其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旨在於幫助施
29 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
30 滅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
31 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在評估有無繼續

施用毒品傾向時，納入施用者前此之毒品等前案紀錄作為指標，通案列計一致但比重不同之分數（毒品紀錄每筆5分，其他前案紀錄每筆2分），再為個案上之統計與分數加總，並設有上限10分之限制，最後得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而認施用者有強制戒治之必要，有其本質考量及合理之關連性，並非針對其過去之前案紀錄再重複為刑事處罰，二者性質、程序皆有不同，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事。從而，抗告人主張：以前科紀錄作為是否強制戒治之評估依據，有違一事不二罰云云，洵非可採。

(三)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剝奪自由權利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從而，抗告人主張：尚有7年6月刑期待執行，自無再犯施用毒品之可能云云，容有誤解。

(四)前述綜合判斷之結果，係該所具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之專家於抗告人在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抗告人之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係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且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原審法院核閱卷宗，並給予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據此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核屬適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經原審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評估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原審以檢察官聲請並無不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裁定令

01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
02 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並無違誤。
03 從而，抗告人仍執前開陳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難認有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8 法官 鄭彩鳳

09 法官 洪榮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謝麗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